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
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立信中联审字[2024]D-1027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同意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同时，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，并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降低和消除涉及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